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之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方)就一筆總額2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倘(其中包括)蔣泉龍先生及其家族於貸款融資有效期間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則將構成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方可宣佈墊款(或其任何部份)及結欠貸方的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貸款融資之未提取結餘(如有)將自動取消及不再提供予本公司。

貸款融資之終止日期為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之日。

於本公佈日期，蔣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連同其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41.88%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元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